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定市监处罚（2022）第110号

当事人：保定市莲池区杨琪面馆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606MA0A8DT69P

住所：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赵庄村

经营者：杨琪

身份证号码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范围：小吃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022年05月07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到莲池区焦庄乡赵庄村

检查发现莲池区杨琪面馆1名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，执法人员

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办理健康证，2022年

05月14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时发现未办理健康证的

1名从业人员仍没有办理健康证。当日，经主管局长批准，予以

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杨琪面馆，经执法人员对其经

营场地检查发现1名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

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改正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当事人营业执照、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当事

人经营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；

2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经营者的身份；

3、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；

4、当事人现场笔录2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。

5、责令该通知书1份，证明限期当事人改正其行为。

2022年6月4日，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（保定市监焦

庄）罚告[2022]第12号《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

罚告知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

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二款：“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点从业人员应

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，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。”